

<<亚太区域经济合作发展报告2012>>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亚太区域经济合作发展报告2012>>

13位ISBN编号：9787040360158

10位ISBN编号：7040360152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出版社

作者：孟夏 编

页数：410

字数：5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亚太区域经济合作发展报告2012>>

内容概要

《亚太区域经济合作发展报告》为年度研究报告，是首批入选“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系列发展报告”资助项目的研究报告。

该报告由南开大学APEC研究中心组织撰写，汇集了国内该领域研究专家的真知灼见，是目前我国研究亚太区域经济合作问题的标志性学术成果。

《亚太区域经济合作发展报告2012》包括APEC进程中的重点问题、亚太地区政治经济形势及其对区域经济合作的影响、亚太区域经济合作的新趋势与热点问题以及资料选编4个专栏，对2011年APEC总体进程与发展趋势、2012年APEC合作的热点问题、亚太地区重要经济体的经济形势、亚太地区的政治安全格局与形势、亚太地区经济一体化的新动向以及相关国家的经济一体化战略进行了深入分析。

书籍目录

APEC进程中的重点问题
2011年APEC进程评析及其趋势分析
APEC贸易投资自由化与便利化研究
APEC创新增长合作问题研究
APEC环境产品与服务(EGS)合作问题分析
APEC供应链合作的现状、趋势及对策分析
APEC粮食安全合作分析
APEC的国际规制合作及我国的政策选择
APEC绿色增长问题研究
亚太地区政治经济形势及其对区域经济合作的影响
美国经济形势及其对亚太区域经济合作的影响
日本的经济形势及其对区域经济合作的影响
东盟的经济形势及其对区域经济合作的影响
中国的经济形势及其对区域经济合作的影响
俄罗斯经济形势分析
亚太地区的政治安全格局与形势分析
亚太区域经济合作的新趋势与热点问题
TPP的福利效应:基于CGE的模拟研究
美国FTA的进展及TPP战略的政治经济分析
中日韩FTA问题分析
日本TPP战略的政治经济分析
东盟区域经济一体化战略及其对APEC合作影响分析
俄罗斯的亚太区域经济合作战略分析
中国参与的FTA进展与效果分析
资料选编
檀香山宣言—迈向紧密联系的区域经济——亚太经合组织第十九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宣言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三届部长级会议声明
第五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关于提升全方位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
第五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关于加强农业合作的联合声明
第五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关于森林可持续经营、防治荒漠化和野生动物保护合作的联合声明
WTO按分类和数量统计的RTA
WTO按实施时间统计的RTA
WTO统计的RTA年度数量变化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2011年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宣言阐明了规制合作的目的，即改革和消除不合理、烦琐和过时的规章制度，提高生产力，创造就业机会，保护环境，保障公共健康与安全，推进与国际标准的衔接，防止发生不必要的贸易壁垒。

近些年来，APEC在规制领域的合作内容不断增加，包括粮食和消费品安全、扩大能源使用效益、实现药品批准程序规制衔接、促进化学品规制合作、深化服务贸易规制合作、推动创新农业科技产品合作等。

部长级会议发表的附件E和附件F，是2011年美国会议关于规制衔接性和规制改革的主要成果。

附件E《推广绿色技术计划》为规制合作的主要领域之一。

该计划指出，为了推动APEC成员在与贸易相关的新兴标准和技术规制（ARCAM）方面的合作，避免智能电网、绿色建筑以及太阳能科技领域的新兴标准及相关规定给贸易带来不必要的技术障碍，增加互用性技术标准的透明度，APEC成员应该加强合作，推进相关领域的对话。

附件F《APEC规制合作计划》指出，近些年来，贸易和投资方面的规制合作问题日益重要，由于经济全球化趋势日益明显，APEC各成员监管机构面临着共同的挑战。

为了应对挑战，APEC应该在制度和技术领域加强合作，促进规制的透明度和一致性。

为了推进规制合作的效果，有力的政治支持是必要的，这样可以构建对政府的信任、增加进口产品的消费量。

规制合作要求监管机构理解全球贸易体系的规则与惯例、良好的管理模式、国际标准和一致化问题。

APEC应该就广泛的总体原则达成一致，保障APEC内规制合作的有效性。

APEC规制合作活动应该集中在可以取得实际经济利益的优先领域。

规制合作的目标是促进就业、改革，以及经济的可持续增长。

为了推进APEC规制合作，达到共同的目标，《APEC规制合作计划》提出，支持和推进多边贸易体系，加强WTO规则的执行，防止监管过度对贸易和投资产生不必要的障碍，因此应该考虑监管部门合作的可持续性；在APEC成员中加强APEC—OECD规制改革相关清单的实施，确定和鼓励监管方式和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和一致性，促进国际标准和一致化体系的建立，不应该提出APEC自身与国际不一致的区域标准；在APEC规制合作中，扩大主要的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推进利益相关方在技术标准方面的双向信息交流，但在合作中应该注意规制的包容性。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宣言的附件1《促进有效、非歧视和市场导向的创新政策》提出了规制改革的原则与合作内容。

APEC领导人认为，为了保证经济增长，促进开放、非歧视的贸易和投资政策是保证创新的必要条件，为此领导人做出了12点承诺：制定和保持开放的经济模式，维持包括许可制度等在内的规制体系，确保规制体系透明和非歧视，促进开放的投资，推广使用自主自愿、市场导向的国际标准，确保技术管制和要求服务于合法的公共目标，制定和实施技术条例与要求时要考虑《APEC—OECD规制改革的综合清单》，加强知识产权有效保护和执法，政策不应该对外有歧视性，有关技术转让等方面的政策应该与WTO保持一致，保障不使信息通信技术等安全问题扭曲贸易，推进有利于开放与竞争的政策。

总体分析APEC规制合作问题，其中包括三个层面的合作：一是APEC成员内部的规章制度与政策方面的合作。

各成员的国内政策在保证透明度的同时，加强规制改革，使自身的经济与管理规则尽可能与国际组织保持一致，尤其是与WTO原则保持一致。

二是技术层面的合作。

APEC要求各成员的技术标准与通行的国际标准保持一致性，APEC不打算建立自己的、有别于国际标准的标准。

三是加强规制领域监管方面的合作。

这种合作尤其重要的是应该得到政府的支持，这种监管合作一方面保证不会由于过度监管影响正常的贸易和投资，同时也增加消费者对进口产品的消费。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